

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說明書

本人_____於彰化縣立_____（學校）
服務滿 4 學期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，申請
115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。

一、結婚或生活不便具體事實說明：

二、佐證資料如附件。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申請介聘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